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职业技术大学食品未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浊度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同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低温慢煮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西厨创意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多功能实验型流化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科茂智能装备(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2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食品3D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时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45万元,资产总额为1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旋转粘度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越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66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食品表面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亿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920万元,资产总额为5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荧光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880万元,资产总额为1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真空离心浓缩仪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吉艾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3241.8万元,资产总额为8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高压微胶囊包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保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20万元,资产总额为3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多功能实验室静电纺丝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

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束联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